

## HKDM 回贈條款及細則

1. HKDM 「Direct Money 消費獎賞計劃」(「獎賞」) 只適用於 PFH Finance Limited 推出之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 可憑其合資格信用卡於 PFH Finance Limited 不定時推出的推廣活動中以獲得「HKDM 積分」獎賞。
3. 「HKDM 積分」沒有期限，每\$1「HKDM 積分」可於繳交 PFH 信用卡還款時當作港幣 1 元使用。
4. 所有適合「HKDM 積分」獎賞的 PFH 信用卡的回贈取決於合資格簽賬，每張卡合資格簽賬可獲積分回贈。
5. 持卡人完成合資格消費後可以獲取「HKDM 積分」回贈，回贈部分於下一期賬單日後起可作還款用途。
6. 「HKDM 積分」回贈將於每次結算後之 1 個月內自動存入合資格 PFH 應用程式。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 HKDM 積分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 HKDM 積分回贈。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HKDM 積分」回贈。
8. 如持卡人獲取「HKDM 積分」回贈後用作計算 HKDM 積分回贈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 HKDM 積分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有關「HKDM 積分」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9. PFH Finance Limited 將根據儲存於 PFH Finance Limited 的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 PFH 推廣計劃中可獲 HKDM 積分回贈。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0. 「HKDM 積分」回贈只可用作繳交 PFH 信用卡還款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 HKDM 積分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1. 「HKDM 積分」不可轉讓給其他 PFH 賬號或信用卡持卡人。
12. 「HKDM 積分」一經使用，不可作任何更改、取消或退回。
13. 倘持卡人實際上或合理被懷疑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已被取消或信用卡賬戶正處逾期還款狀態，有權取消任何積分。
14. 如有任何以欺詐或濫用方法而獲取「HKDM 積分」，PFH Finance Limited 有權取消持卡人之部份或所有累積之積分及其信用卡。
15. 如有任何爭議，概以 PFH Finance Limited 之最終決定為準。
16. 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